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1/Add.7
2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4/74. 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3
2004/7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
2004/76. 人权与特别程序	9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14
2004/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 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8
2004/79. 柬埔寨境内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2
2004/8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4
2004/8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31
2004/82.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4
2004/83.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7
2004/8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39
2004/85.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44
2004/86.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46
2004/87.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8

2004/74. 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3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严,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它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强调在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方面,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目标,采取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还承认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并且相互加强的,

进一步承认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于 20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多哈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89)和在执行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3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强调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第六次讲习班所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E/CN.4/1998/50,附件二)的所有四个领域的相互联系和具有相互加强作用的重要性,这四个领域是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并在此方面注意到在伊斯兰堡第十一次讲习班通过的有关该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各项进展;

3. 赞扬卡塔尔政府作为第十二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4. 对于曾参与第十一次讲习班、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为了追求人权而悲剧性丧生的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的逝世深表悲哀；

5. 强调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

6. 赞同第十二次讲习班关于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而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结论；

7. 欢迎第十二次讲习班举行的深入讨论，回顾了亚太地区过去一年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中的发展情况；

8. 还欢迎各国在第十二次讲习班上更多、更具体地分享在《框架》所有四个领域中的执行经验；

9.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十二次讲习班的贡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第十二次讲习班正式召开的前一天举行一次非政府人士磋商的主动行动；

10. 还注意到在第十二次讲习班上表达的多方面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作为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的一部分，如何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增进和保护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人权而开展合作，也涉及如何评价《框架》的执行情况；

11. 注意到代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召开一个关于人权教育的国际会议；

12. 重申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宜通过适当程序，保证有关的国家、省、地方政府的部门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公民社会其他部门的广泛参与，并评价这些计划，从中汲取教益；

13.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国家机构的建立，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

14.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盘的、参与性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范围内加速实施这些计划和战略，以在“十年”结束时取得重要进展；

15. 确认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对于保证所有人权得到保护和对于合理及有效使用发展资源以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16. 注意到第十二次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妨碍有效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所有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17.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结合执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并确保在区域范围内举行讲习班的同时还应采取持久的分区域和国家的活动，以及为政府官员和主要的有关专业群体，视情况如警察、监狱看守人员、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等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18.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捐助，并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考虑首次捐助或增加捐助额，特别是响应《2004 年年度捐助呼吁书》中的吁请，提供在技术合作与加强在人权领域内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活动方面的捐助；

19.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框架》下的活动，加强该地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而发展伙伴关系的努力；

2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十三次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21.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

欢迎对建立和加强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重要性的国际承认，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忆及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还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欧洲和非洲的区域人权网进行的努力，在美洲的国家人权机构网的不断工作，包括 2003 年 9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和 2004 年 3 月在墨西哥的梅里达举行讲习班，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的工作，包括 2004 年 2 月由法学家组成的质询委员会在加德满都举行第八次年会和第三届会议，

注意到2004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就国家机构的作用通过的《结论和行动方案》(见 E/CN.4/2004/89)，

欢迎第十二次区域讲习班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阿拉伯地区关于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分区域讲习班，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它们继续以适当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重申《巴黎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确认就进一步加强其适用，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实现这一目标，欢迎2003年12月在日内瓦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成员举行“对《巴黎原则》的反思”圆桌会议；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定或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

4.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性作用，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6.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他们的国家机构给予了较多的自主和独立性，包括准许这些机构进行调查或加强这方面的作用，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7.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了更大的努力作为伙伴与国家机构进行接触并给它们提供机会相互交换经验和最佳做法，在此方面欢迎：

(a) 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加2004年2月在新西兰奥克兰召开的国际种族关系圆桌会议；

(b) 2003年11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与司法圆桌会议；

(c) 计划于2004年举行关于善政、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移徙问题的类似的圆桌会议。

9. 还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做法；

10. 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与其本地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1. 还欢迎国家机构积极关注残疾的问题，包括通过2003年3月在圣何塞，2003年5月在新德里以及2003年6月在坎帕拉举行国家机构讲习班，还欢迎它们继续以独立的身份向根据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2.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3. 认识到国家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包括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年)发行和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并呼吁所有现有国家机构在社会各有关部门执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

14. 赞扬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从核心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拨出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15. 欢迎通过秘书长的第二行动方案为确保联合国的所有部门与国家机构进行有效接触作出的努力，在此方面注意到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国家机构股包括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16.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7. 欢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0.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101)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的方法和手段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使他们通过传授人权事项的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21.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6 人权与特别程序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此前关于人权与特别程序的所有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恰当设立的特别程序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也是联合国增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强调特别程序职权主管人必须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人权领域公正、客观、独立和具有专长,以及需要对在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与特别程序发展的工作关系,

确认常备邀请表明各国宣布将始终接受所有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鼓励尚未作出此种宣布的国家这样做,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已经宣布,将始终愿意接受委员会特别程序的访问请求,

强调所有政府有义务使那些向特别程序提供资料的个人、组织或团体不会因此种行动而受到不利对待,

忆及:

- (a)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关于特别程序的建议,其中呼吁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以便使此类程序在世界所有国家完成任务,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且使他们通过定期会议协调工作并加以合理化,请所有国家与之充分合作,
- (b) 秘书长的联合国改革方案,其中要求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进一步改革的议程(A/57/387 和 Corr.1),其中要求提高特别程序所做报告和分析的质量,加强支持特别程序的能力,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
- (c) 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关于挑选特别程序职权主管人、支持他们、工作的连贯性和职权的合理化的建议以及与特别程序的有效运作有关的其他规定,如职权主管人的总体地域和性别平衡,个人在某一时刻的职权不应超过一项(E/CN.4/2000/112),以便维护其独立性;

又忆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人权特别程序，以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使工作合理化，提高效率，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此项工作，包括酌情提出建议，以及逐一向这些特别程序提供充分的行政支助，

注意到按照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的改革议程(A/57/438 和 Corr.1)以及随后的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了特别程序处，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得以协助提高特别程序报告和分析的质量并更好地支持所有这些程序，包括在就与政府的信函往来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同时考虑到人权机制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需要精简、合理化、加强和提高有效性，

铭记资金方面的制约因素限制了特别程序的正常运作，强调在这方面需要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的平等重视为所有这些任务调拨资源，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呼吁将资源捐款列为非专用资金，以便在办事处调拨资源方面拿出更多的灵活性，

欢迎高级专员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组织的职权主管人年度会议，以及由于需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而在紧急行动、实地访问和相关会议及磋商等方面协调各任务授权的活动以便增强其有效性的努力，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的行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查明和举报此类侵权行为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度，

还注意到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往往受到侵犯，因此在报告他们的人权受侵犯的情况时应特别予以注意，

忆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使执行特别程序制度的专家履行其职责的工作，忆及联合国的其他规则和条例也适用于执行任务的专家，

1. 赞扬与特别程序合作和向特别程序发出了常备邀请以便其开展访问或采取各种当前形式与特别程序合作的政府；

2. 促进所有国家政府通过相关特别程序与委员会合作，包括：

(a) 毫无不当拖延地对特别程序向其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以便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b) 考虑特别程序访问其国家并在收到要求时积极考虑接受特别程序的访问；

(c) 酌情便利后续访问以便帮助推动有效执行有关特别程序的建议；

3.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特别程序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4.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向特别程序提供资料、与之会晤或以其他方式与之合作的个人、组织或群体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胁迫、骚扰或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报复；

5. 请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为特别程序的资料收集工作提供投入，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确实属于程序的职权范围并尽可能详细和精确；

6. 请特别程序：

(a) 在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预防和保护免受侵犯人权行为的建议，包括发出紧急呼吁和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并在报告中有所反映；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和合作；

(d) 继续开展相互之间的密切协调与合作，同时在相关和适当时考虑到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相关可用经费、意见、结论和建议，以便加强人权机制的一致性；

(e) 集中使用可加利用的资源以便最大限度地推动履行其任务；

(f) 按照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提交确切、全面和有重点的报告；

(g) 在其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及其对这些资料的意见，酌情包括关于问题和改进的意见；

(h)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其害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妇女的人权；

(i) 还在其报告中处理专门或主要针对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或这些人尤其易受其害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在可能时列入按年龄细分的资料；

(j) 继续与各国政府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

7. 还请特别程序在其报告中载明对所作反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权，另外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国政府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援助的领域的建议；

8. 欢迎在委员会的届会上建立其特别程序职权主管人与各国之间的交互对话，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这一对话；

9. 建议委员会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事，考虑如何还能增强公众意识，使他们了解人权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关的具体情况；

10.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继续组织特别程序之间的定期会议和特别程序与各国之间和与条约机构主席之间的联席会议，以便使与会者能够继续交换意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更密切地开展合作和协调，并就增强特别程序的整体有效性和避免职权与任务的不必要重复和重叠提出建议；

(b) 在可用资源的范围之内和在有关国家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各种技术合作方案便利执行特别程序的相关建议；

(c) 继续以电子形式并按国家分列编订特别程序建议的综合汇编并加以定期更新，在没有此类资料的情况下放在联合国系统内公布的国家相关评论意见列入其中；

(d) 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两年期方案列明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目标支持所有特别程序的工作；

(e) 与特别程序一起努力加强其协调，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的质量、一致性和独立性，并继续定期系统化地组织新任职权主管人的情况介绍会，向其提供经过更新的感性材料；

(f) 继续为特别程序的运作和报告职能制订标准和增强这方面的方法；

(g) 在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1. 鼓励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同委员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求通过改进各机构、机制和程序之间的协调，包括通过国别访问之后为了便利后续行动所作的内部制度化情况介绍，在考虑到需要避免它们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的同时提高效率和有效性；

12. 请秘书长：

- (a) 与特别程序密切协作，每年及时分发它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在委员会随后的届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执行特别程序任务的所有人员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及其专业背景和活动的摘要，将此作为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 (c) 继续召开委员会特别程序之间的定期会议及其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的会议，包括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 /178 号决议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举行的会议，并确保在经常预算范围之内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财务支持；
- (d) 便利加强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地存在的合作，尤其是在特别程序国别访问的准备、开展和后续方面，包括按照特别程序职权主管人第十届年会的协议和秘书长报告(A/57/387 和 A/58/351) 所述在联合国的方案内反映特别程序的建议；

13.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本两年期预算的过程中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有效开展所有特别程序任务，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委托给特别程序的任何附加任务，提供必要的资源；

1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7. 保护联合国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1 号决议,

强烈谴责对受权负责开展联合国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犯下的凶杀和各种暴力行为, 强奸和性攻击行为、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非法逮捕和拘留等行为, 毁坏和掠夺财产、对车辆和航空器进行射击、布雷、抢夺财产、身心威胁行为, 以及其他敌对行为,

遵循《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还遵循《国际人权宪章》,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有关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15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声明(S/PRST/2002/6 和 S/PRST/2003/27),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S/2001/331)和安理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 58/122 号决议,

还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 58/82 号决议,

欢迎迄今已有 71 个会员国批准或者加入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并注意到需要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性,

欢迎依照《联合国宪章》将故意袭击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行为作为战争罪列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同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员绳之以法方面发挥作用, 以防止逍遥法外现象的发生,

回顾联合国依照《宪章》开展的活动的所在国政府或依其与有关组织的协议而开展的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政府，应当在依据国际法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促请卷入武装冲突的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严重关注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针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可能适用的国际法的蓄意攻击行为，例如：2003 年 8 月 19 日对于在巴格达的联合国援助团总部的袭击，

表示关注，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他人员进行的袭击和威胁，正在日益影响并限制着联合国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责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

重申一项基本要求，即应当将保障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恰当方式纳入所有新的及正在进行的联合国行动和实地行动，还重申要培养联合国整个系统各级人员的安全问责制，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目前为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的安全管理体制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考虑到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这类人员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8/344 和 A/57/300)；
2. 呼吁各国：
 - (a) 立即考虑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且充分尊重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联合国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国家；
 - (b) 优先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c) 考虑加入或批准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

3. 敦促各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切实执行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相关的人权和难民法有关条款，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
- (b) 采取强硬行动，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将实施这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注意到各国有必要停止让这种行为逍遥法外；
- (c) 依照本国法律和条例，推动和加速使用必要的电信资源，以确保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以及为完成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并强调各国提供通信便利的重要性，特别是减少和在可能情况下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联合国房地不受侵犯，这些对联合国行动的持续和成功进行至关重要；
- (b)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根据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中适用于它们的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 (c) 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被逮捕或拘留，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 (d) 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让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安全和无阻碍地与此类人员接触；
- (e) 允许独立医疗小组检查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身体状况，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
- (f) 允许有关国际组织代表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出席涉及联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审理；

- (g) 确保依据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释放在侵犯豁免权情况下被逮捕或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
- (h) 通过和/或执行恰当国内立法以及司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犯下非法行为者须对其行为负责；
- (i) 增进一种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气氛；
- (j) 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行动安全和不受妨碍，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执行他们的任务，援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民；

5.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

6.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9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该委员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其任务是以包括一项法律文书的手段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7. 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为他们遭受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采取步骤，改进保障当地招聘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措施，并考虑到这些人员由于往往最直接受到不安全和受其

安全威胁的影响而在伤亡人员中占多数，因此要继续设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c) 确保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保护的适用原则和规则纳入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
- (d) 保证安全问题成为规划现有和新安排的联合国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分析其安全保障所受到的威胁，以期尽量减少安全危险，并帮助在了解情况之下就如何特别是在外地维持有效的存在以便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作出决定；
- (e)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为完成某项联合国行动之任务而开展活动的其他人员充分了解他们行动所处的环境、包括所在国家的风俗和传统、需要符合哪些标准，包括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并在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向他们提供充分培训，以提高他们在履行职责中的安全和有效性，并且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也必须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支持。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并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或缺的，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2 号决议和本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5 号决议，及此前所有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 (a) 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1)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51),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吁请人权条约机构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办法,并使报告要求标准化,
- (b) 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报告义务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4/98),
- (c) 2003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A/58/350),及该报告附件中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
- (d) 2003 年 5 月在列支敦士登马尔邦举行的关于改革人权条约机构制度问题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HRI/ICM/2003/4),

1.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报告和机构间会议报告中所述关于为改善这些机构运作而采取的措施;

2.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条约机构制度的作用,以便对条约机构的活动和报告工作的标准化采取更协调的方针,包括精简、合理化、增加透明度,及在其他方面改进工作方法和报告程序;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为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制度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区域一级举办专题讲习班、提供技术援助、设立条约及后续工作股和请愿股,并将实务和行政支助集中起来等方式;

4. 鼓励所有主要的相关方面,如秘书长,尤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有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各条约机构和缔约国等,继续研究如何提高条约机构制度的作用,包括:

- (a) 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通过使用一份扩大的核心文件,以减少不同文书提出报告要求重复的现象,并减少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可使用以结论性意见为基础的集中重点的定期报告;
- (b) 在条约机构审议报告前,向缔约国提供初步的问题清单;
- (c) 统一所有条约机构间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
- (d) 为审议报告工作而协调提交报告的时间安排;
- (e) 限制缔约国报告的篇幅;
- (f) 确定条约机构统一的工作方法;

5. 回顾各人权条约对个人投诉的有关规定，强调条约机构在推动落实人权条约方面的重要作用——审查在各种投诉程序下对已接受那些程序的国家提出的个人投诉，同时鼓励处理个人投诉的所有条约机构考虑，如何在这方面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

6.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的召开，会议讨论了共同关注的一些问题，包括与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鼓励这些机构今后每年继续开会；

7. 欢迎与缔约国举行定期会议，并鼓励条约机构今后每年继续开这样的会议；

8. 确认条约机构对进一步解释各项人权条约中所载的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拟定一般性意见的做法；

9. 敦促缔约国单独或通过缔约国会议等集体方式，协助确定改进条约机构运作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设想，鼓励已经这样做的国家继续这一努力；并积极鼓励条约机构在现行工作中考虑这些努力；

10.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站提供关于条约机构的文件，以及用电子方式传送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看法，鼓励它们在报告的所有阶段增加信息技术的使用，以便加强条约机构制度，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包括协调各条约机构的网站，和向各国提供文件的电子本而非印刷版本的选择；

11. 欢迎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所做的贡献，并鼓励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人权委员会各机构，包括其特别程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可增进彼此间合作及改进联系和信息交流的具体措施，以期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包括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2. 重申向各缔约国提出具体而可行的结论性意见的重要性，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为提供结论性意见所做的努力；

13.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最新的主动行动，就结论性意见和评论与各缔约国进行积极的后续工作，包括任命一名成员为后续工作报告员，并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考虑加强对实施和后续工作的重视；

1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为审议一些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情况而做努力，并鼓励委员会间会议为协调这方面努力而提出的建议；

15.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切实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委员会间会议考虑制订统一工作方法，以便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16. 鼓励条约机构努力在其活动中更有效地监测妇女的人权情况，并重申所有条约机构有责任将性别观贯串到其工作中；

17. 促请缔约国，特别是其报告已逾期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8. 促请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联合国人权文书的要求提交报告；

19. 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对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切实的后续行动；

20. 并促请其报告业经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在其领土上切实传发条约机构对其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全文；

21. 促请受到具体指控的缔约国认真审议条约机构的意见，并就这些意见开展适当的后续工作；

22. 重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一个优先事项，是按缔约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如有可能，应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以便：

(a) 协助正在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b) 协助各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其核心文件及初次报告；

(c) 协助各国就结论性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23. 请尚未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其核心文件或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必要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技术援助；

2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确定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确定所需的技术援助；

25. 强调必须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确保提供经费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及信息资源，尤其考虑到由于设立了一个新的条约机构、提出了新的报告要求、批准条约的缔约国日益增多，及各国报告的增加，对条约制度提出了额外需求，为此：

- (a)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条约及后续工作股和请愿股承诺提供更多资源，以加强其切实支助条约机构的能力；
- (b)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c) 吁请秘书长争取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d) 欢迎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资源从而加强这些人权条约的执行的方案，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高级专员关于在经常预算资金能够满足条约机构的需要之前，向条约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的呼吁；

2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条约机构为将性别观贯串到其工作中而作努力的情况；

27.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4/79. 柬埔寨境内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铭记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9 号决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1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104)以及秘书长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4/105)，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一、红色高棉问题法庭

1. 欢迎联合国同柬埔寨政府达成协议，设立特别法庭，根据协定第 12 条规定的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行使其管辖权，促请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为早日设立特别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大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财政和人力支助；

二、民主与人权状况

2. 对2003 年 7 月大选的总体和平结果表示欢迎，该结果表明柬埔寨民主进程稳定发展，同时也认识到柬埔寨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和公正性；

3. 敦促有关政党尽一切努力立即组成新的政府并通过民主和平途径解决所有相关问题；

4. 欢迎柬埔寨过去十年在改善其境内人权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仍然关注继续发生的侵犯人权，包括酷刑，审前拘留时间过长、有关土地改革的问题以及政治和社会活动分子遭受暴力等情况，并尤其注意继续存在的法治、法不治罪及腐败等相关问题；

5. 促请柬埔寨政府：

- (a) 加大力度，包括通过制定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建立法治，并特别优先解决法不治罪的现象；遵照正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加强对犯有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人员进行紧急调查和检控的工作；
- (b) 进一步强化司法改革，尤其要加大力度确保司法制度全面独立、公正和有效；
-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
- (d) 继续努力提高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的人权，并与国际社会一致更加努力地处理贩卖人口、性暴力、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儿童进行的性剥削等主要问题；

- (e) 继续创造一个有助于开展合法政治活动、支持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以便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的环境；

三、结 论

6. 请秘书长及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尤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改进民主并确保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民的人权；

7. 又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8.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8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索马里局势的 2001 年 10 月 31 日声明(S/PRST/2001/30)、2002 年 3 月 28 日声明(S/PRST/2002/8)、2002 年 12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2/35)、2003 年 3 月 12 日的声明(S/PRST/2003/2)、2003 年 11 月 11 日的声明(S/PRST/2003/19)和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声明(S/PRST/2004/3)、秘书长 2004 年 2 月 12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4/115 和 Corr.1)、安全理事会的以下决议：第 751(1992)、1407(2002)、1425(2002)、1474(2003)和 1519(2003)号，日期依次为 1992 年 4 月 24 日、2002 年 5 月 3 日、2002 年 7 月 22 日、2003 年 4 月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雇用儿童问题的第 1460(2003)号决议，

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秘书长关于为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大会2003年12月17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58/122号决议,以及《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附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04年2月25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声明(S/PRST/2004/3),其中安理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25(2002)号和1474(200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最近任务和随后的报告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19(2003)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调查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监测小组,

重申它严重关切军火和弹药继续流入和通过索马里,并铭记着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及执行军火禁运是相互补充的过程,

强调打击索马里的恐怖主义与在该国实现和平和治理是不可分的,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对全国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有关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的抉择,应由索马里人民自由作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若干地区仍不安全并忧虑地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诸如:摩加迪沙、Gedo、Sool、Sanaag和Baidoa继续发生冲突,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全国各地的人道主义情况仍然很脆弱,认识到索马里的紧急援助以及重新建设和发展方面所面对的巨大挑战,

进一步严重关注地注意到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及其对援助机构执行援助和保护活动能力的影响,

强调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必须通过对话而不是使用武力来进行和完成,

重申索马里各方应遵守和尽快执行2002年10月27日关于停止敌对行为的《埃尔多雷特宣言》,并呼吁索马里各方继续为索马里努力作出一项全面的安全作出安排,

鼓励索马里各方在已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进行和迅速完成索马里全国和解会议,以期通过设立一个可行的过渡政府,为索马里的冲突找到一个持久和包容性的解决办法,

重申委员会充分和坚决支持政府间发展局主持的和平进程,

赞扬曾作为乌干达全国和解会议东道国的肯尼亚政府以及政府间发展局的所有其他成员国为索马里全国和解进程所作的杰出努力，

对联合国、非洲联盟(特别是因为它承诺向索马里派出一个军事观察团)、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为支持和平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认为国际社会不应当对索马里人民的状况不闻不问，安全情况的恶化对保护和增进人权发生严重的不良后果，应将人权列入关于索马里未来的谈判的议程，

强调指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在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以及在支持有关当局改善司法、建立法治、加强执法能力和改善人权标准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日益作出更大的努力，

还强调指出索马里公民社会团体和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的工作，

重申一个特别强调裁军、复员、康复和重新融合的全面建设和平方案对冲突之后的索马里的重要性，

认为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在推动减贫，促进索马里建立一个更为和平、平等及民主的社会，支持持续不断地改善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改善他们获得基本的公共和社会服务的状况，以及确立良好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索马里和平建设信托基金的设立，

1. 欢迎：

- (a) 政府间发展局第十届首脑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包括该发展局所有成员国在内的发展局促进委员会的设立；
- (b) 2004年1月29日签署的题为“协调出席2004年1月9日至29日索马里协商会议的索马里代表提出的各种问题的声明”，是促进索马里持久和平及和解的重要一步；
- (c) 一些联合国机构将人权问题纳入其方案；

2. 强调有必要按照安全理事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作出持久的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促请各国和有关的国际机构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落实该项决议；

3. 鼓励：

- (a)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所有索马里人要中止其人民痛苦，恢复其本国和平和稳定的唯一机会；
- (b) 政府间发展局及其促进委员会和所有邻国推进和平进程，继续积极主动地支持和解进程，促成该区域的和平；
- (c) 各国通过政府间发展局伙伴论坛对支持和平进程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4. 对由于粮食没有保障加上恶劣卫生情况的后果，索马里继续遭受很高的营养不良率和在更普遍地遭受一个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

5. 对所报告的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案件及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此类案件，及对确保依照国际标准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有效司法制度的缺乏，表示深切关注；

6. 呼吁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支持在索马里全境进行恰当的调查以便打击法不治罪，将犯法者绳之以法；

7. 对于性暴力的普遍，尤其是在流离失所的儿童间、被监禁的儿童间和从事剥削性和危险工作的儿童间，包括那些在街头工作和生活的儿童间的性暴力及对那些容易受到暴力，包括谋杀、贫困和缺乏受教育机会的少数群族的儿童所受的歧视深表关切；

8. 又对 asiwalid 的做法，即父母将不听话的儿女送到监狱里直到他们下令释放的做法继续盛行，引起负面的人权影响深表关切；

9. 谴责：

- (a) 严重违反各方 2002 年 10 月 27 日所作承诺的事件仍不断发生；
- (b) 那些妨碍和平进程并坚持对抗和冲突路线的人；
- (c) 继续广泛存在侵犯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少数群体、弱势群体、妇女及儿童遭受侵害的事件，包括仍在实行的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这仍是令人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还谴责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 (d) 强行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民兵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些儿童，童工做法，尤其是家庭佣工，和用儿童从事剥削性和危险工作，以及少年司法制度与国际标准不符；
- (e) 所有暴力行为，例如劫持人质、绑架和凶杀，包括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救援人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人员等；

10. 强调：

- (a) 有必要将人权作为未来的联合国索马里和平建设团工作的组成部分；
- (b) 需要支持各有关当局将人权标准纳入即将在索马里成立的机构和结构；
- (c) 有必要在所有和平建设、重建及和解进程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11. 呼吁：

- (a) 索马里所有有关各方增强对话的承诺，以期扩大和加深和解进程。迅速遵守和执行进程所通过的决定，包括《停止敌对行为宣言》(即《埃尔多雷特宣言》)；
- (b) 所有各方确保妇女有效地参与索马里和解进程；
- (c) 所有国家致力于实现区域稳定这一长期目标，包括在重建索马里国家机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支持政府间发展局在索马里全国和解过程方面的促进作用；
- (d) 所有当事方继续加紧作出协调努力，以期便利索马里的全国和解进程，同时要意识到所有党派和团体的和平共处是尊重人权的一项重要基础；
- (e) 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者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索马里派驻阵容强大的人员，并且更加独立，同时与从事人道领域活动的其他机构保持密切协作，以及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f) 所有会员国继续对联合国向所有地区提供救济、复原和重建呼吁作出反应，提出更多的援助，包括提供旨在增强民间社会，鼓励良好治理，重建法治的援助，特别是在改良少年司法制度方面，并支持培育人权

文化和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索马里进行的其他活动，包括提倡人权和记录侵犯人权事件；

- (g)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提供援助，和加强它们的项目特别是在人权领域里，包括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卫生保健(特别注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病)、遣散民兵组织成员、解除武装、制止小武器扩散、排雷以及恢复基本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援助；
- (h) 所有有关当局和会员国支持索马里难民自愿返回和融合，并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和广大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 (i) 所有有关的国际当事方支持索马里联合行动和恢复计划，该计划旨在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融合和安置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 (j) 联合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充分支持和协助政府间发展局执行其有关索马里的决定，并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对阻碍和解进程的人进行强烈制裁及提供包括有目标的财政支助等鼓励；
- (k) 联合国及联合国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的努力，通过建立监测机制改善索马里的安全情况；
- (l) 捐助国向索马里全国和解进程、索马里和平建设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综合机构间呼吁等作出贡献；
- (m)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开展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且与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进行合作；

12. 促请：

- (a) 所有各方停止暴力行为，不进行敌对行为，并阻止可能在和平谈判期间增加紧张关系的任何行动；
- (b) 索马里全国所有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国际文书、尤其是关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
- (c) 所有各方停止强迫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并认真注意对他们的保护；
- (d) 索马里全国所有有关各方方便提供极为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向下列人员提供保护并便利其工作：联合国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救济工作者、

人权维护者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国际媒体代表，并保证所有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能在全自由活动及其安全，能与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接触；

- (e) 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并继续与根据该项理事会决议设立的执行禁运机制密切合作；
- (f) 在区域外联系到的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号决议和 1519(2003)号决议与专家团充分合作；
- (g) 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要干涉索马里内政；干预只会使索马里局势更加不稳定，会助长恐惧气氛，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损害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也不要利用索马里领土来破坏这一分区域的稳定，正如理事会第 1519(2003)号决议所重申的；
- (h) 所有国家阻止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从索马里资助、策划、便利、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打击索马里境内的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与政府不可分的；
- (i) 各国向索马里提供援助，推动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13. 请能够对秘书长提出的协助执行本决议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的政府和组织对这一请求作出积极反应；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连同一份恰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在索马里境内广为散发；

15. 赞扬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并对他的报告(E/CN.4/2004/103)表示欢迎；

16. 决定：

- (a) 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并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充分资源，为独立专家和高级专员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供资；
- (c) 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0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及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要求。理事会也核准请秘书长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的决定。”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1.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

- (a)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 (X)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秘书长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7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除其他外：

-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会员国合作并通过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在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 (b) 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协调，并敦促其活动涉及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部门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它们的活动，实现合理化和精简，并要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c) 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对促进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产生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

念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权包括以下各项：

- (a) 应各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技术和财政援助，
- (b) 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 (c)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 (d) 协调人权领域有关联合国教育和宣传方案，

重申发展和加强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和体制机构，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承认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

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是并且应该是在与有关政府达成共同谅解的基础上，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实施增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的国家方案的框架内进行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4/99)以及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发出的年度呼吁；

2.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人权委员会完成了技术合作方案的全球审查；

3. 宣布各国政府，为发展和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而要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民主和法治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

4. 因此，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这一情况，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鼓励各国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期实现全面享有所有人权；

5. 呼吁大幅度增加用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财政资源，包括更多地利用自愿捐款，对这方面资源的管理应提高效率和协调；

6.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7. 请所有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用途的捐款；

8. 鼓励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战略全面纳入技术合作方案的努力；

9. 重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实地活动，应在有关国家提出要求时，辅之以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以期通过提高国家能力和促进国家的体制建设，产生可持续结果；

10.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加强法治和民主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时，应优先安排解决其具体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11. 注意到制订连贯的长期计划和战略规划并予以系统的监测和评估的重要性，以期有效地发展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和机构；

12. 申明为了保证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持续性，这些项目应尽可能纳入符合条件的本国人权专门知识，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这类专门知识；

13. 重申有效参与、项目和方案的国家拥有，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同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目前的做法，即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地区相关或来自该地区的人权专业人才，并提供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15. 承认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项目，发展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潜力，并给这些活动以最优先的安排；

16. 注意到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与促进和实现所有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在人权领域的机构间协调上起了牵头作用；

17.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相互磋商，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应开展的具体项目建议，为切实和明显改变人权情况作出贡献；

18. 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各国的请求制定并资助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具体技术合作项目；

19. 请秘书长：

(a) 继续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确保自愿基金的有效管理，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定，定期估评方案和项目，以及安排举行向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加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开放的情况介绍会；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并保证董事会的结论在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得到反映；

(c) 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20.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2. 在布隆迪境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布隆迪被应落实该国为其缔约国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文书，并欢迎布隆迪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密切合作，

欢迎布隆迪政府遵守 200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及随后的各项其他协定，真正寻求促进法治，

回顾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6 号决议，并欢迎该国的局势有了积极的转变，赞扬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1 月 23 日决定，应过渡政府的要求，向布隆迪派遣一个评估团，评估设立布隆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情况，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和平解决布隆迪危机所作的努力，还确认过渡政府有义务确保布隆迪领土上的所有人、特别是平民人口的安全，铭记必须支持布隆迪政府的努力，以期依照国际法原则，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赞扬按照过渡宪法的规定，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更换总统，

欢迎 2003 年 10 月 8 日过渡政府与 Pierre Nkuruziza 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CNND-FDD)签署《关于布隆迪政治、国防和保安权力分享的比勒陀利亚议定书》，2003 年 11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综合停火协定》，和通过组建有 CNND-FDD 代表参加的过渡政府开始实施有关协定，

回顾关于布隆迪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 7 月决定(CM/Dec.522(LXXII) Rev.1)、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3 月 2 日的声明(S/PRST/2001/6)，以及欧洲联盟主席 2001 年 3 月 6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声明，

欢迎设立《阿鲁沙协定》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并将其总部设在布隆迪，以及初步实施有关配合停火的一些措施，如观察员小组的到达，混合停火委员会的设立，及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总参谋部，

认识到已故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本人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贡献，以及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所作的促进工作，该项努力已经取得实际成果，尤其是在布隆迪签署了《阿鲁沙协定》，以及布隆迪次区域主动倡议主席、乌干达的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总统、南非的塔博·姆贝基总统和雅各布·祖马副总统所作的贡献，

还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扬布隆迪政府持建设性的态度，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巩固各项人权原则，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35)；
2. 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恢复使所有人感到安全可靠的体制秩序，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3. 还鼓励过渡政府在有关伙伴的支持下，在国家复员、解除武装和重入社会方案的范围内继续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的进程；
4.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促请过渡政府在法治的范围内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各项国际公约依法将对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5. 还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物资，这种活动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6. 痛惜教廷大使迈克尔·考特尼主教惨遭杀害，并请过渡政府将凶手绳之以法；
7. 责成所有各方，即过渡政府和《阿鲁沙协定》及停火协定的签字方，履行其承诺，在所签署停火协议的各项实施和后续机制方面特别注意保护人权，并敦促阿加松·卢瓦萨的民族解放力量同其他武装集团一样参加谈判，缔结停火协定，以确保全面和最后停火；

8. 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政府、布隆迪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继续自愿返回，并要求有关各方为难民安全地自愿持久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并进一步建议过渡政府和人道主义伙伴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方便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合，最后鼓励过渡政府继续设法解决涉及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财产的争端；

9. 再次鼓励布隆迪过渡政府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0. 欢迎过渡政府实施一个“儿童兵项目”，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从事正常工作，以及共和国总统办公厅开展的总复原方案，并鼓励尚未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的各方，停止使用儿童充当士兵；

11. 欢迎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鼓励过渡政府继续改善妇女的状况，促使受武装冲突和暴力之害的妇女康复，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13. 欢迎《阿鲁沙协定》中主张的妇女在各机构中至少占 30% 的比例得到尊重，并在过渡政府、过渡国民大会和过渡参议院中实施；

14. 表示赞赏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的努力；

15. 重申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实现发展有助于和平，注意到关于组织一次大湖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国际会议的主动提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 号决议的建议为此作出贡献，并要求各方方便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受冲突影响的平民；

16. 敦促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为鼓励重建与和解，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7. 促请过渡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布隆迪增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

18. 吁请过渡政府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19. 欢迎2004 年 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的结束，呼吁过渡政府和捐助方继续兑现其承诺，以便对和平、和解和国家重建作出新的有力推动；

20. 鼓励国际社会对该国的司法系统、对受害者康复问题国家委员会提供更大的援助，增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布隆迪人权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使其能够改善其实地工作，更有效地履行其授权；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布隆迪政府磋商，按照 1995 年 11 月 8 日联合国与布隆迪政府在人权领域合作的框架协议，继续其技术援助方案；

22. 感谢特别报告员玛丽-特雷瑟·凯塔-博库姆女士履行其授权在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23. 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协助布隆迪政府努力改善人权情况；

24. 请独立专家审查布隆迪的人权情况，确保有关当局兑现所作承诺，并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审查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确保有关当局兑现其承诺，并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4/83.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利比里亚有义务执行它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2 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情况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情况在 2003 年发生巨大变化，导致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达成和平协定，

注意到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独立专家的初步报告(E/CN.4/2004/113)，

1. 欢迎：

- (a)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主持下，并得到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加纳的支持的和平倡议促成利比里亚政府与两个反叛运动(即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及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之间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阿克拉签署了停火协定；
- (b) 部署一支由尼日利亚率领的多国部队，以执行停火协定，并随后部署联合国稳定部队；
- (c) 冲突各方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
- (d) 在 2004 年 2 月于纽约举行利比里亚重建问题国际会议之时作出的承诺；

2. 遗憾独立专家未能参加导致结束利比里亚战争的各种倡议和活动以及独立专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之间缺乏正式的相互交流，一般而言她无法访问利比里亚，从而无法保证和平进程考虑到人权问题；

3. 深为关注：

- (a) 准军事团体依然存在；
- (b) 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此种行为依然针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c) 妇女和少女受到性暴力侵害的大量案件；
- (d) 主要由于联合国发起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方案的执行被拖延，不安全状况依然存在；
- (e) 由于司法部门运作不良，出现了法不治罪的现象；

4. 呼吁各方：

- (a) 遵守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
- (b) 制止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迫切吁请全国过渡政府：

- (a) 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建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权力机构；
 - (b) 对打击法不治罪采取坚定的立场，并将对在利比里亚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中负责者绳之以法；
 - (c) 设立一个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人权委员会、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 (d) 让妇女和儿童更多地参与和平与全国和解进程；
6. 促请国际社会：
- (a) 支持利比里亚政府进行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使其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顾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
 - (b) 调动必要的资源，以帮助全国过渡政府执行救济和恢复计划，尤其是遣返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为此执行 2004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利比里亚重建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
7.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提交一份关于利比里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在利比里亚境内执行任务所需的物力和经费；
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人权方面诸多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一些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2003/15 号决议；大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2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

回顾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其后在基桑加尼地区发生的屠杀事件的报告(E/CN.4/2003/3/Add.3)，并在这方面提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2003/21)、2003 年 11 月 20 日的声明(S/PRST/2003/23)和 2004 年 1 月 26 日的声明(S/PRST/2004/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S/2003/1098)和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非洲特派团的建议的临时报告(S/2004/52)，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关注在上述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在南北基伍、北加丹加和伊图里境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欢迎：

- (a) 2003 年 4 月 4 日国家元首颁布了在过渡期内在全国适用的《宪法》，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团结过渡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就职，2003 年 8 月 22 日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就任，并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正式宣布成立五个机构，支持进行过渡；
- (b)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务期限并加强部署，以支持执行比勒陀利亚和罗安达和平协定；
- (c) 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刚果人权事务部采取的行动以及媒体的发展；
- (d)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采取的行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共同倡议；
- (f)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见 A/58/534)、于 200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34)，并感谢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g)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了磋商，商讨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法不治罪的各种方法，并回顾高级专员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表示关注：

(a) 上述报告所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在南北基伍、加丹加北部和伊图里境内持续出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侵犯言论自由、见解自由、结社和工会自由的现象以及攻击人权维护者现象；

3. 遣 责：

(a)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持续出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针对伊图里、南北基伍和加丹加北部和该国东部其他地区的平民武装暴力和报复行为；

(b) 在伊图里省，特别是在 Drodro 和 Katchele 地区发生的所有屠杀行为，以及最近发生在 Gobu 和 Kitenge(加丹加省)的屠杀行为，支持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就此问题进行调查；

(c) 发生了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迫害、非法逮捕、蓄意迫害和任意长期拘留的案件；

(d) 对妇女和儿童广泛使用性暴力，作为制服平民的一种手段；

(e) 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不受惩治，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f) 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资源非法开采与继续冲突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4. 促请各方，包括《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签署方：

(a) 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尤其停止对同盟武装集团的支持，以利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

- (b) 支持过渡和过渡机构，以便根据它们所承担的过渡《宪法》的义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新恢复政治和经济稳定，并逐步加强政府结构；
 - (c) 批准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可以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从而将罪犯绳之以法，而且在这方面应与国家和国际保护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进行调查；
 - (d) 确保继续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点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军官进行调查，如果调查结果确定属实则要将他们绳之以法；
 - (e) 防止可能导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鼓励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
 - (f)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同时铭记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未满 18 岁者有权享受特殊保护，并要立即提供情况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终止这些做法；
 - (g) 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应保证全体平民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自由接触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所有受影响的人口群体；
 - (h) 尊重和促进妇女和儿童充分行使所有人权，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不遭受性暴力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
5. 吁请全国团结过渡政府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便：
- (a) 实现《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关于过渡时期的目标，尤其是举行各级的透明自由的选举，以期建立民主宪政体制，建立改制的合成一体的国家军队以及组成合成一体、配备适当的国家警察部队；
 - (b) 充分履行其依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要继续与联合国各种保护人权机制合作，并进一步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合作；

- (c) 增强过渡体制，尤其是有效建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监测中心，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和法治，以便人民能够再次享有和平与进步；
 - (d) 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履行义务确保根据公平诉讼原则，依法惩治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并为此请高级专员就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与秘书长之间在如何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方面的磋商情况向委员会通报；
 - (e) 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继续与卢旺达国际法庭合作；
 - (f) 继续进行司法制度改革，并注意到有关军事司法制度改革和建立传统军事法庭的各项总统令已经生效；
 - (g) 恢复暂缓执行死刑，并坚持实现已宣布的要逐步废除死刑的目标；
 - (h) 迅速通过和执行全国裁军、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并就此与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合作；
 - (i) 满足妇女和少女在冲突后重建时期的具体需要，并尽快确保妇女参与解决进程和和平进程，尤其是维持和平、冲突管理和巩固和平进程；
 - (j) 与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世界银行合作，以确保武装集团，特别是儿童兵迅速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6. 请国际社会：
- (a) 支持过渡和过渡机构，尤其是对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选举进程各方面提供财政和政治支助；
 - (b) 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以便该办事处能够全面执行其方案；
 - (c) 推动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按计划主持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任由该地区各国政府和所有有关方参加，并将促进人权问题 and 人道主义问题作为会议的主题之一；
7. 决 定：
- (a)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研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核查该国是否履行了人权领域的义务；

- (b)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d)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5. 在乍得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有责任履行它们依这方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乍得有义务执行它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1 号决议，

欢迎乍得政府表现的积极态度，表示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巩固人权原则，

还欢迎乍得政府愿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合作，

1. 确认乍得已有符合法治要求的正式规范和体制框架；

2. 满意地欢迎：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成的负责评估乍得在人权领域的需要的联合考察团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进行了访问，以期与乍得政府磋商，制订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

(b) 乍得政府愿与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改善司法和体制环境，以期更好地尊重人权；

(c) 乍得有活跃的民间组织；

3. 深为关注：

- (a) 暴力行为，尤其是种族因素加重了社区间的暴力行为，以及准军事人员和复原人员对造成这种情况带来的不良影响；
- (b) 司法无法独立于行政；
- (c) 司法部门和监狱部门物力和人力均缺乏；
- (d) 由于司法部门运作不良以及政治和社会暴力行为，形成了法不治罪现象；
- (e) 国家人权组织和机构薄弱无力；

4. 促请各方：

- (a) 在不同国家组织和机构间进行协调，并在这些机构与乍得发展伙伴之间进行协调；
- (b) 促进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不同行为者的协作和对话，以期防止和解决社区间的冲突；
- (c) 加强民间组织的能力；
- (d) 在人权领域制订一个提高意识、普及和教育的方案和战略，以培养容忍精神和公民责任感；
- (e) 支持司法制度改革；
- (f) 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和机构；
- (g) 支持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的进程；
- (h) 鼓励将人权纳入联合国乍得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和方案中；

5. 促请乍得政府：

- (a) 增强司法部门，以期消除法不治罪现象；
- (b) 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 (c) 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不安全和 社会文化对立；
- (d) 增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 (e) 考虑批准并充分落实人权方面的国际协定；

6. 决定：

(a)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初步定为一年，负责为乍得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合作提供便利，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b)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第 2004/8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为乍得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提供便利，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6 向塞拉利昂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回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既往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并注意到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37(2004)号决议，

欢迎前战斗员重返社会初步方案正式结束，和成功地使儿童战斗员复原并重返
社会，

还欢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有关正义和不受惩罚问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欢
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的结束，期待着该委员会报告及其建议的公布，旨在促进
和解和国家康复，

对曾参与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作战、目前正返回塞拉利昂的前战斗员可能危及
在塞拉利昂取得的进展表示关切，

认识到良好管理和透明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这将
有助于塞拉利昂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4/106), 包括其有关自他上一次报告(E/CN.4/2003/35)以来, 塞拉利昂在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的结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8/397)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一份报告, 包括其人权科的工作(S/2004/228);
- (b)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起诉及正在开展的工作, 以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
- (c) 向国会提交的关于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 (d) 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活动, 以便利从救济转向和解、康复和可持续发展;
- (e) 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发起的各个新项目, 旨在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 从而帮助减少重新爆发冲突的危险, 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决定与私营部门和农民协会就全面评价其食品安全目标进行磋商, 旨在确保到 2007 年, 没有塞拉利昂人在饥饿中入睡;

2. 促请塞拉利昂政府:

- (a) 继续在塞拉利昂增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通过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进一步加强其司法制度, 以及继续努力促进良好管理和增加透明度, 继续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加强合作;
- (b) 与国际社会合作, 继续优先注意在它照顾范围内的所有残割行为受害者、妇女和儿童, 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 并考虑到那些并未受益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女前战斗员和“女营地追随者”的需求;
- (c) 继续协助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
- (d) 重新考虑正在从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复员和遣返的塞拉利昂战斗员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问题;

3. 决定：

- (a)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建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 (b)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加强能力，作为紧迫事项继续从事改革和更新国家立法，特别是影响到妇女、儿童和社会中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方面的立法；
- (c)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与国家各机构、包括国家民主和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论坛携手工作，监督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情况；
- (d)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活动结束后之时在人权领域保持联合国的存在；
- (e) 敦促所有各国缴付未付的认捐款，以支付特别法庭的预算，支持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要求，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特别法庭的职能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拨款，并敦促所有各国与特别法庭充分合作；
- (f)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情况，包括有关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 (g)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4/87.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基本重要性，包括在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作出回应的时候，

回顾各国¹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8/266)，并欢迎联合国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及各国采取的在反恐怖主义背景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主动行动；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有效享受的责任；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17 段，其中声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4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2003/37 号决议，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关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的声明，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是否符合人权义务的问题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痛惜全世界恐怖主义受害者人数急剧上升，并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深切同情，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一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任何克减该公约条款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

调如 2001 年 7 月 24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所述，此种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91)，特别是其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待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的结论；
4. 欢迎出版“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并请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的要求定期增补出版；
5.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持续进行的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根据安全理事会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而持续开展工作时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6. 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背景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并酌情协调其努力，促进以一贯方式处理此问题；
7.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委员会关于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以继续：
 -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 (c)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为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为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9. 又请高级专员在考虑各国意见后完成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研究，研究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监测机构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能否在其工作中处理

国家反恐措施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问题，供各国参考，以根据国际人权体制机制，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协助高级专员履行本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所述任务，要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所要求进行的研究以及大会所进行的讨论和各国就此表达的观点，就既打击反恐怖主义，又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和方法，通过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B. 决 定

2004/112. 非公民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1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完全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决定不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任命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以进一步研究非公民权利问题。

[见第十四章。]

2004/113. 发表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3 号决定，其中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小组委员会一名委员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非公民

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并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07 号决定，其中授权小组委员会就该研究报告的编写索取资料，委员会还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3/23 和 Add.1-4)，以及工作文件(E/CN.4/ Sub.2/1999/7 和 Add.1)、初步报告(E/CN.4/Sub.2/ 2001/20 和 Add.1)和进展报告(E/CN.4/Sub.2/2000/25 和 Add.1-3)表示欢迎，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汇编和修订其所有报告、附录和对调查表的答复，将其合并成一份单一的报告。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授权编写一份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的第 2000/283 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决定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表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修订和合并报告，包括分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见第十四章。]

2004/114. 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活动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3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设立与少数群体有关活动的自愿基金的建议，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代表和专家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会议和有关活动，以及举办与落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活动，工作组成员将作为事实的决策机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这一要求，并建议大会考虑同意设立与少数群体有关活动的自愿基金。

[见第十四章。]

2004/115. 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十年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3 号决议建议宣布一个世界少数群体的国际年，继之以一个“十年”，以便除其他外，推进《联合国在民族或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9 条的落实工作，未经表决决定呼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间的合作，从而促进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全面实现《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

[见第十四章。]

2004/116. 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6 号决议，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E/CN.4/Sub.2/2003/12/Rev.2 号文件，赞赏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拟订规范草案的工作，该草案包含了可供委员会审议的有用的内容和想法，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申明它优先重视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问题上现有标准和倡议的范围和法律地位包括上述文件所载的规范草案，并列出悬而未决的问题，在编写该报告时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跨国公司、雇主和雇员协会、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条约监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等征求意见，并将该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找出用于加强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有关的标准备选方案以及可能的实施办法；
- (c) 申明 E/CN.4/Sub.2/2003/12/Rev.2 文件并不是委员会要求编写的，因而作为一项建议的提案不具有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不应在这方面履行任何监测职能。

[见第十六章。]

2004/117. 人权与人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25 票、2 票弃权决定：

-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成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分发《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E/CN.4/2003/105, Annex I)，请它们提出意见；
- (b)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收到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要点汇编；
- (c)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见第十七章。]

2004/118. 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回顾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9 号决议和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12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2004/90)，未经表决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人道标准问题，并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该报告将合并和更新先前的报告和研究报告，述及有关动态，包括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规则的研究报告，并述及确保执行问题。

[见第十七章。]

2004/119. 科学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1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和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内，与其它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继续协调他们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努力，还请秘书长更新关于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的环境

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审议情况的报告，并将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d)科学与环境”的议程项目 17 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问题。

[见第十七章。]

2004/120.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4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 2 票、1 票弃权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莫托科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6)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人类基因组的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提交初步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援助，使她能完成研究报告。

[见第十七章。]

2004/12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十年》的中期评价报告(A/55/360)中所载建议，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由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见第十七章。]

2004/122. 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所涉的人权影响， 尤其是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紧急要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就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所涉法律影响，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影响，编写一份报告。

[见第十七章。]

2004/123.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5 号决议, 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请他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 以及对提出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进行一项详细研究, 以及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 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并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核可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援助, 特别是在他与各国的联络方面。

[见第十七章。]

2004/124.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8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05 号决定并回顾委员会本身的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12 号决定, 经记录表决以 49 票对 2 票、2 票弃权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调查表转发给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以便征求研究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 特别是有关用于执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国家法律和培训计划的资料, 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进度报告时对其进行充分考虑。

[见第十七章。]

2004/125.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58 次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 考虑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和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78 号决定, 未经表决决定, 委员会今后将于 1 月份的第

三个星期一举行第一次会议，专门用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并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订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举行。

[见第三章。]

-- -- -- -- --